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阴市华西镇北洛村生产道路项目等 12 个项目
(合同包 10: 华阴市太华办滨湖村美丽家园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阴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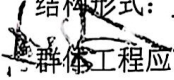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阴市华西镇北洛村生产道路项目等 12 个项目（合同包 10：华阴市太华办滨湖村美丽家园项目）

工程地点：华阴市太华办滨湖村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渭水发（2025）120 号

资金来源： 国投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修建混凝土护坡 123.3m，浇筑混凝土路面 123.3m²，安装坐凳 5 个及配套设施，群众活动场所修复 826.62m²。

（二）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人民币）：柒拾万陆仟零伍拾肆元伍角贰分（¥706054.52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华阴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华阴市太华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714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3-46122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阴市支行

帐号：961008010002216719

承包人：(公章)

地址：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幸福城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3-2186282

传真：/

开户 银行：建行临渭支行

帐号：6105 0164 1108 0000 0381

